



風中樹葉

格文·托瑪斯著

曹 庸譯

內 容 提 要

这是当代英国威尔士作家格文·托瑞斯的重要作品。

它描写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威尔士铁业工人最初的自发斗争。竖琴师亞倫从北方山区来到南方的铁业城镇，他想找他的挚友約翰·西蒙·亞丹姆斯一起再去漫游。可是，他到达那个小镇时，当地工人对资本家的不满情绪已经成熟，斗争迫在眉睫，約翰·西蒙正是这个斗争的领导人之一。这个竖琴师起初对斗争采取旁观的态度，后来却不知不觉地投入如火如荼的起义斗争。起义失败后，約翰·西蒙被处绞刑，幸获生还的竖琴师，一面为他的牺牲了的战友和那些尚在资本家压榨下、艰苦奋斗的人民而悲痛，一面满怀信心地要唱出更宏伟的乐曲。

作者以独特的手法，充满民间传说的韵味，浓厚的抒情气息，描写与讴歌人民群众的力量，使人深切地感到，在这个失败了的起义斗争中，孕育有未来的伟大胜利的种子。

在我前面，是我到达那个山谷以前必須爬过的最后一座山，我要去的蒙里亞鎮区就在那个山谷上。今天是我行程的第十天，可是，我两条腿依然灵活有勁地跨过柔軟的草徑，向着那个树木繁茂的高坡走去。人們管那座山叫亞瑟王冠①，因为在善于冥思的人看来，它那渾圓的峰巔自有一股寧靜而抑郁的威儀。

人們管我叫琴師。我几年来，都在乡間浪游，走动起来，就把小豎琴的刀也似的皮帶往肩上一搭，晚上，我使用那只琴对任何一些愿意听的人彈奏起来。我生来不是一个好琴手。我生性太富情感，喜愛注意周圍的人事，因此，在机械的拂彈中，从来得不到哪怕是些許的声誉。每当我彈奏的时候，但想把听者的心給拉出来，拖进我自己的愛好思索的虛渺的小天地里，使他們的聲音成为一种伤感而幽弱的声調。在我短促地耽过一天或者一晚的一切大小山谷的村庄里，我这只豎琴的四周便层层叠叠地結起人們所表示的热望和悔恨。可是，每次彈唱一遍后，我总觉得那些层层叠叠的东西都在具有防腐性的风日的刮晒下一层一层地脫落了，因为我內心里有一垛把我的不幸紧紧圍起的籬笆，使得一切男人女人都来干扰我。

現在，我已經沒有豎琴了，所以，走动起来，肩膀覺得又輕松又异样，好不自在。两天前，我落脚在林丹附近一个小客店里。客店前面的窗戶向着一个小湖，湖面穩靜可人，直使我整个身心

完全停了摆。虽然前面的蒙里亞和那些山巒在召喚我，可是，那个冷靜得具有不可思議的魔力的小湖对我一吻，就使我的四肢和精神的一切活动、一切欲望全都听它摆布了。我把竖琴搁在一边，尽情从这种賞心悅目的恬靜中飽尝一种高貴的死亡的滋味。連我的最根深难除的忧伤的渣滓，一受到这种淨化的圣人似的接待，也都消融淨尽。我的阴郁空泛的心情全都不翼而飞，究竟从此要不要到蒙里亞去也无所謂了。不料这时来了一个牲畜贩子，这个赶着自己的畜群的走运的小地主，是个彪形大汉。他至少比普通农民高出二呎，肚皮很大，身体結实，愚鈍頑固。我瞅着他把吃的喝的象倒进矿坑似的倒將下去。他是上鄰郡的市集去的，一些新兴的工业城鎮已經在那里創造出一批需要他的牲畜的瘦子。我一边喝着麦酒，一边瞅着这个汉子，看到他破坏和侮辱了我一到湖边就給吸引进去的、整个恬靜怡柔的仙境，我不禁把我曾經到过的地方，那些偏僻的小村的情况說給他听，在那里，人們为了暫时的忘却，都聚攏来唱歌，把他們一点可怜的欲望泡浸在我的音乐的液体里。我还把我在漂泊时看到的、逃避过的鉄业老板們的阴暗的小鎮說給他听，我說老板們已經把他們的魔指按在庄稼汉的头上，脖子青筋暴露地在弄着笨拙的刀子。待到酒罈逐漸地見了底，我那满怀狂妄怨恨、受了玷辱的心境頓時振翼高飞，又气愤又上勁地急扑起来了，我索性把我所知道的人間的飢饉、享乐和兴隆等情况都噦噦喳喳地告訴了他，仿佛飢饉就是我的同胞姊妹，是我的亲昵的小娘儿。哪知登时飞来一只罐子，險些刮走我的耳朵，我看到这个显然已把生活

① 亞瑟——傳說中的英國國王，六世紀時，因防禦薩克遜人入寇，曾組織圓桌武士起來自衛。英國文學上，對他的生平事迹，有過很多傳奇式的記述。

看得非常轻松愉快的牲畜贩子正在仔细打量我，活象在打量一只蝦蟆，一只又狂乱又有意图的蝦蟆。他陡地从椅子上立了起来，低着头，急着要冲过来，要不是我迅捷得象抒情诗的节奏，要不是我尽绕着客店里那只桌子兜来兜去，弄得那家伙头晕眼花，毫无办法的话，我准会把我的颈脖子和整副牙齿的残骸都撒在那可爱的湖边了。我对人类的困窘这番扯淡，显然是直探进了这个牲畜贩子的魁梧的身躯，钩起了他所有的神经，弄得他六神无主，只能胡来一通。

等他神志清醒过来的时候，他竟跑到我摆着竖琴的那个角落，把它踢得粉碎，那种从容不迫的神情真是我见所未见。他转过身来，瞪眼直望着我，气喘吁吁，一脸恶毒的神气，仿佛问我打算怎么样。我哪来什么打算。我和我的生命已经看够受足，分毫不能动弹了。按照我到达那里后，心情显得那么宁静的情况说来，我觉得，我也许有了一种意味深长的古怪的变化，我亲眼看到我的竖琴惨遭横死，自己幸获生还，却不引以为奇。我这种逆来顺受的态度大概使那个牲畜贩子感动了。他赔偿了我的损失，隔天拂晓，我就走了。我让我那只支离破碎——象大地一般支离破碎而无声无闻的竖琴留在湖山美景中，心情不免有些异样，因为竖琴对我来说，是那么极关重要、那么完美纯朴，简直可以说是我的灵魂。那一整天，我一路走去，一看到一株树木，一条溪涧，一道日光，或者偶然思索一下，我全身便会猛地停止活动，好象粉碎的弦线突然在我心头绷断，激起一阵凄厉的颤音。不过，到了当天傍晚，这种令人发颤的回响便逐渐淡薄、近乎消失了。我再也不愁伤了。没有了竖琴，反而使我无拘无束。总之，我的流浪生涯已经告了结束，我不再需要它了。起先，失去了它，倒还有点使我感到寂寥，心里手头好象非常需要它的慰藉，

不过，好在我一向是个对人生、对世事非常淡泊的大体验家，哪怕是它那最坚硬的颗粒似的愤怒，我也能够把它消融在我的血管里。我这回到蒙里亞去，就标志出我要过着一种属于明天的崭新方式的生活，一种建立在战战兢兢、力求安全的基础上，涤除我先前那种浪荡习惯和愁伤的流浪乐人气质。

我循着环山小径向西走去。沿着高原再走两三哩地，就可以走到那条通向蒙里亞的下坡路。我的肚腹空空，头晕眼花，时时使我滑出羊肠小道的正轨。我口袋里还有一块面包，可是，它比贴着它的腿骨还要硬，我打定主意，还是让我演戏似的再多滑一阵后，再来麻烦我的牙齿。我饿得闻到羊齿草也觉得津津有味。太阳越来越猛了。

我向着一个幽谷走去，那里的树木丛林繁茂稠密，我知道在那里边，准有一条凉爽的溪涧，好让我浸浸双脚。在幽谷中间，果然有块宽阔的空地，一湾溪流抱着它的一边。我一听到淙淙的水声，不禁乐得高叫起来，连忙朝它奔去。可是，我突然呆住了，因为在我面前，竟出现了一个我先前在这里从未见到过的光景。一个女人坐在溪边，面前摆着一只小画架，正在绘画。这个年青女人，她那美艳的姿色足与透过附近的密叶射来的阳光互相媲美。她披着一件淡蓝色的短斗篷，兜帽挂在颈后，露出细加梳理、跟我一般黑的长发。我走拢去的时候，这个女人并没有扭过头来，因为我几年来在冷僻地方的生活，已经把我训练得动作如狐狸一般悄静。我望得到她的画布。它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但见一摊鲜明虚浮的绿绿黄黄，好象琳琅满目，又象空无所有。她的手指让颜色抹得黝黑，仿佛她那双手掌握画笔还不很在行。等我再走拢去，她正掉头凝望一株老柳，枯干的柳条掠过溪面，我看到她的肤色、面容跟我熟悉的乡村姑娘和山间妇女的

并不一样，我知道她们由于辛劳的生活，都长得锉刀也似的粗糙，热火也似的猛烈。这个女人却是化过一番心机培养出来的；她周身具有一种先是使我撩乱，继而使我愤怒的高傲神气。

溪边的那一块空地，是一片铺着金雀花丛和地衣的软堤。我直挺挺地躺了下去。我脱掉羊皮上衣，让我的颈背裸露出来，触到阴凉的小叶子。我因为心满意足，呼吸越来越响，牙齿又在咕嚕咕嚕地啃着那块从口袋里拿出来面包，虽然不想吃它，却想跟它玩儿一阵，让它透透风，添上一些牙痕。直到这时，她才觉察到我在那里。当时，既没有高声叫喊，也没有吓得透不过气来，现出战栗的神色。仿佛在这个女人眼里，我那时充其量不过是一匹山间的古怪小马，一匹跌了价的劣种小马。她那种恬然的神气真伤了我的情感。我除了跟那个顽固的牲畜贩子有过那段插曲，和由于我自己一番长长的内心对话所挑动，把我个人的理想扩张得非常庞大以外，我已经孤独了许多天。如今看到了她，我只是觉得希奇，并不胆怯。她可以说是我懂得很少的许多事物的标帜。我在浪游时，看到了许多大地主所掌握的财势日见增长，他们的大庄园冲破了篱笆，把许多小自耕农都赶跑了。我也看到那些把一点一滴都贡献给时代潮流的空无人烟的茅屋和任凭荒废的田地，而潮流现在正滚滚涌向嘈杂的新据点去，布匹，煤铁正在那里创造新型的成果、报酬和困窘。我对那些用手用脑支配这些变化的具有威力、有财有势的人，一直唯恐避之不及，只要我能保住我自己的浪荡不羁的身体，免受他们的狂暴操纵，我决不去理会他们。随他们多么矫健敏捷，我却始终溜得很快，不是他们追赶得到的对手。尽管他们正在新势力的据点里安下致人死命的陷阱，可别想看到我会在里边蠕动。我从来没有想到会跟他们里头一个人面面对。可是，我现在却在隔开

那个撅嘴綳臉的女人三碼之遙的地方，一口一口地啃着硬面包，她身上刻記着的那種裝作的思想感情的烙印，要是有一天肯讓我盡量鑑賞一番的話，准會教我象染上疫症那樣受不了。我看得出，她腦子里連一點友愛的影子也沒有。她那股喜愛標新立異、揉揉捏捏的勁兒，已經成為她生活的主要動力了。她會常常希望有一點又精巧又听话的東西，讓她親手把它捏成一種使她覺得非常舒泰的形体。我大概是因為沒有吃東西，又走得太累了緣故，所以一看到她，心里便這樣不自在起來，總之，不管是出自什麼原因，我一邊望着她，一邊心緒十分繚亂，十分難受。她已經以她精神的準確活動，一把抓住了我的肌理，把它絞呀，摩呀，直教它痛得發出一陣尖銳、難受的哀鳴。我一時間很想悄悄溜出那個空地，離開了她。可是，她看到我了。

“你要什麼？”她問道，可是，她人靜心深，水波不興，如同那個我把遍體鱗傷的豎琴撇在它的堤岸的湖面一樣。她的聲調象是驕地拉響的琴弦，頓時教我想起那只豎琴來。

“我什麼也不需要向人家要。”

“你很鹵莽。”

聽到她這句話，我什麼也說不出。我還不知道，人們竟要煞費苦心地學會對別人說着那樣無聊的話。我原指望聽到陽光也似的爽朗的話語和意見。因此，我坐起來，聳聳肩，直望着她，又望着她的畫。

“那上面並沒有什麼形体，”我且說且把眼睛打空地里四下一晃。“坦白地說，你並沒有抓到這個美景的型式。你倒有九成認為周圍的景色，比起你自己來，都是相當難看的。”

“你是誰？”

“我叫亞倫·雷，亞倫·休·雷。”

“你是个流浪汉？”

“眼前我什么都不是；就是很累。”

“你的手为什么嗦嗦抖？”

“我刚才已经对你说了，我累死啦。我打北方步行到南方来，象一只赛跑狗一般快。”

“你的手嗦嗦抖，是因为怕我吗？”

“怕你？你有什么好叫人怕的？”

“你不见得会天天在空地里碰到一个女人在绘画吧。”

“啊，这就算新奇吗？我可不知道。我对于比山羊的生活更复杂些的事情都一无所知。可能还要多些。不，我并不怕你。你的斗篷很美丽。我应该说，这是我生平见到的最美丽的东西之一。我曾经看到过这种颜色的湖，而且在那湖边流连得太久。可是，你，不，你决不会教我发抖，除非你去雇一些人来站在我背后，对我大搖一通。”

“你手里拿着的是什么吓人的东西？”

“一块面包。我一直把它搁在身边，搁得太久，弄得它也跟我差不多了。我实在不忍心把它吃掉，也不忍心把它扔掉。”

“你是个琴师吗？”

“一向是的，你怎么知道？”

“看你的指头老是那么曲起的。指头好象已经在细听调子，随时都要弯起来似的。这是很容易看出来的。而且，你眼睛里有一股傻气，这也是我在一般琴师的眼睛里常常看到的。”

“你倒有灵巧的想象力。”

“我画得很不行，可是，我善于观察。有朝一日，我一定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些事物，教我的画笔能够应付自如。”

“但愿如此。不过，即使你这样乱涂一气，也有不少乐趣吧。”

“你要到哪儿去？”

“蒙里亞。”

“你要到鑄鐵廠去做工嘅？”

“啊，天呀，不。”

“鑄鐵廠有什么不好？”

“鏈子鎖上一只熊，走几步路，給几个子儿有什么不好？鑄鐵廠是專为那些笨伯，那些活得不耐煩的家伙而設的牢欄。有些人太急于穿上一件髒上衣，扮出一副奴才相，可真教我看不慣。一个人，接受了老板的照顧，或者弄到了一間出租的小屋，他就只配进坟墓。”

“你不是一个野人，就是一个激烈分子。你这些話倒應該去說給我父亲听。他会立刻教你去坐在熔炉上面，讓你学一学做人的基本道理。”

“那么，这个爱烤人家的屁股的人，叫什么名字呢？”

“礼查·潘伯利。”

“我听到过他的名字。他开发了蒙里亞。在所有的鉄业老板中，数他最有魄力，最聪明。”

“創辦这地方的是我祖父。不过，我父亲听到你說这些话，准会高兴。”

“我看不見得吧。总之，我不喜欢鉄业老板。新鮮空气，自由自在的活动，音乐，我是为这些而生活的。沒有这些，我宁可去找开墓穴的人。”

“你的竖琴呢？”

“毀啦。两天前毀啦。給一个仁兄把脚一踩，就叫它一陣哆嗦，不管用了。”

“他是誰？”

“我倒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不过，我敢说，你准会欣赏他的见解。”

“那准是个上流人物了。”

“是个白痴，一个下流的大白痴，是个连他的公牛都不肯去嗅他的良心的家伙。”

“你既然没有竖琴，又不喜欢熔炉，那你打算在蒙里亞干什么呢？那里可没有懒汉容身的地方。”

“我有一个朋友。他跟我很要好。从前我们一起在北方所有的山地和中部的平原浪游过。那时候，我们常常说，等到我们的脚走累了，我们就去找个适合我们这两个同根生的人休息的冷僻的好去处。后来，他听说他父亲在蒙里亞，身体衰弱，害僵仆病，在潘伯利，就是在你父亲的鑄铁场里大出其丑。他就离开了我，到这里来，守到他父亲下了世，自己留下来了。这事情真教我弄不懂。这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现在我就要去找他。”

“你怎么知道你这一趟路程不会白跑的呢？他也许不愿意回到你那个荒僻的地方去。在蒙里亞，你也许可以看到更多的着实有用的工作也说不定。”

“我可从来没有看漏什么着实有用的工作。我已经象个医生一样，把它上下各处都看过了，你父亲跟他那些帮手已经把这地方打扮得象个麻疯病人。他准会跟我一起回去。”

“也许他已经结了婚。蒙里亞又是一个孩子落地象下雨一般密的地方。”

“他跟我一样，始终是个孤零人。没有一个人，至少没有一个女人可以接近他。他象我一样，安静知足，简直有点不肯随俗，叫一般人很不容易接近他，不好跟他打交道。”

“你虽然没有竖琴，话倒说得很象弦声，不是吗？”

“我在彩排。”

“你的朋友是誰？”

“約翰·西蒙·亞丹姆斯。”

从这个姑娘臉上，我看得出，她是知道約翰·西蒙的，我覺得她的表情象是一支逼人的冰柱。我要是会跟这个女人共有任何一种相同的見地，才是怪事。

“怎么？”我問道。“他怎么啦？”

“他是个非常討厭的人。他到哪里，那里就不太平。”

“約翰·西蒙·亞丹姆斯从来决不是一个非常討厭的人，决不是这样。”

“你是几时跟他分手的？”

“两年前。”

“打那个时候起，他就一直在学了，琴师。現在他出道啦，是蒙里亞的一根大刺。”

“是誰的刺？”

“我父亲和差不多其他一切的人。”

“怎么？他怎么会長起刺来？他一直象花瓣一般柔和。从前，我是琴师，他是歌手，我們两个人在一起，連石头都会淌出眼泪来。他怎么会是一根刺？”

“你自己下去看看就知道。他是一个坏蛋。”

“你認識他嗎？”

“不，我用不到跟他認識。”

我憤憤地把面包扔进了溪澗里。

“哎呀，小姐，你跟人情有什么关系？呦，这倒是个荒唐的大問題，我也不需要回答。可是，你的眼睛里和心里有一种冷淡的自私，教我一点也不了解，弄得我……”我迅速立起身来。虽然

我并不存心伤害她，可是，我看到她面色变灰白了，心里十分高兴。不过，等我再跟她說話的时候，我說得很委婉，簡直有点謙恭，象是对剛才的疾言厉色、小題大做表示歉意似的。“約翰·西蒙·亞丹姆斯的本性，跟你和你父亲比較起来，那他的本性倒象是灯烛輝煌的殿堂，找不到一点邪惡的影子。我不知道你們在下边山谷那个烟熏漆黑的猪欄似的地方是怎样待了他的，不过，不管怎样，那是可以洗刷干净的，他也会变得象从前一样，蒙里亞对他不过是个普通地名而已。你知道，小姐，我已經找到了我們过去梦想着的冷僻的好去处了。我父亲的父亲只听过我彈了一回竖琴，就悲伤得如顛如狂唱起歌来，結果是他身体吃不消，一命嗚呼了。在那地方的西北角，他給我遺下了两丘山和一个山谷，那地方美丽得直教天堂也吃起醋来。”

我轉身就走。

“祝你万事順利，”她嫵靜地微笑着說。

我一直走了十来碼地。我在心里生方設法，要抹掉这个女人，她的話語、声容等烙刻在我腦海里的印象。但是，在蜿蜒穿出空地之前，趁还看得到她的时候，我又掉过头去，再望她一下。

“再过一会儿，等初度的陌生感一消失，”我說，“就觉得你很不错了。你象苔蘚一样又柔和又可亲。”

她双眼貫注在画布上，不曾抬起头来。我繼續走去，步伐輕快地开始下山。我心里想，等我走到下边那个鎮区时，置身在那群黑沼似的男女中間，看到他們住在那些紧挤在一起的光秃秃的茅屋里，頂着繚繞不散的烟霧，悶人的气氛，好象与四周的群山美景絕緣似的，那时候，我不知道我会有怎样的感觉，我会变得怎样了。

在建設蒙里亞之前，一定有人对它周詳考慮過。我在其他类似的地方所看到的，新房子总是櫛比鱗次、不成規格地散处在簇旧茅屋的四周。可是，蒙里亞却有一条長長的大街，每隔一定距离，就有一条橫街。那个設計蒙里亞的准是一个絕不含糊、頗具理想的人。

我順着大街走去的时候，只看到寥寥可数的几个人。这使我好生奇怪，因为我記得两年前，我到蒙里亞来跟約翰·西蒙作伴，在这里小住时，这里的人們都是生性爱好交際、頂喜欢坐在自己的門檻上，彼此張来望去，談談生活瑣事。这会儿，午后的太阳还是燦爛而暖热，正是一个适宜增进友誼的时分，可是，我所看到的一切男人女人，竟沒有一个轉过头来、看我一眼，或者跟我打个招呼。鎮的东梢，便是鑄鐵厂的所在。那里的上空，籠罩着一片薄霧，我把鼻子一嗅，老远就聞到那种辛辣刺鼻的烟味。鋪砌匀整的大路两旁有一些高低划一的小屋子，一幢接着一幢，仿佛使它們更穩固地依附着蒙里亞似的。在我右边，离地一百呎的山坡上，有一座优雅的大廈，窗戶寬闊，正門两边各豎着两支雄渾的乳白色圓柱。圓柱显眼地突出在暗綠色的山坡上，成为整个山谷的最自負的东西。一条栽着落叶松和山毛櫸的林蔭路，往上直通大廈。我猜想，那准是札查·潘伯利的住宅，也是那个坐在她自己的私家山丘上、穿着湖青色斗篷的女人的住宅。

我住了步，望着一間新筑的鋪子，立在一幢紅磚大屋的旁边（那座大屋，样子象是一个議事場所）。鋪子剛油漆过，紅光閃爍，櫥窗里塞滿貨物，貨物也是一派嶄新之象。右边櫥窗的玻璃

已經打碎了，釘上一塊黑木板。門頂上寫着“列·史蒂文斯”的那個名字，使我有了一點印象。我呆立在那里，瞪着那個名字出神，我把腦袋慢慢地晃來晃去，這是我在想心事時的老規矩。這時，忽然看到一個人站在店門口，那人身材矮小，長着一張笑咪咪的大臉，兩只臂膀有所準備地掛在腰際，仿佛極想干點活兒。一看到他，我的心猛地一撞，頓時明白過來，啊，我上次來到蒙里亞，徒勞地等約翰·西蒙跟我一起北返時，曾經跟這個人談過好幾次天。這個列繆耳·史蒂文斯當時還是一個小本經營的面包師。我還記得他那間小黑洞也似的面包作坊和他臉上那種顯眼的蒼白色。那時候，他的臉相顯得又瘦又賤，可是，現在已經肉頭很足，態度也頗自負。一望而知，他已經發達了。他一看到我，竟眯了一下眼睛。我知道，不消片刻工夫，他就會記得我是誰了。從前，約翰·西蒙竭力勸我留下來的時候，我曾經仔細地觀察過鎮上的一切房子、店鋪和作坊，看到許多人為了改變生活的狀態，而碰到了那麼許多麻煩，很是使我眩惑。

“琴師，”列繆耳·史蒂文斯欣然喊道，立刻抓住我的手，把我拖進他鋪子里。他讓我站在那個鋪着褐色細木地板的屋子的正中央。我看到櫃台上堆着許多麵包和其他各種食物，鋪子的另半邊，還有兼售衣服和鐵器的部分。我鼻子里嗅到一種混雜惱人的味道。列繆耳顯然是一帆風順、大展鴻圖了。他在我身邊兜來兜去，咧着嘴巴，笑个不停，我實在想不出我做了什麼事，會使這個人看到我，就這般眉飛色舞，除非是从我身上一點也看不到那種組成蒙里亞生活的使人失肢斷臂的力量。我這個人一出現，往往會使那些醉心於爭權奪利的人大為高興，獲得他們的大捧特捧。因為他們从我的手、腳、眼睛的每個動作里，都感得到我一點也不會想要他們所渴求的東西；他們知道他們永遠不

会发现我会下流到用脚去絆倒他們。誰都覺得列繆耳正在竭尽他那細小的体力，設法挤上前去。

他領我走进他鋪子的后屋。“这是我的老婆，”他声調平板地說，手对着一个羞怯怯的、黑里帶俏的女人一晃，那个女人背对着火炉，笨拙地向我行个屈膝礼。“我的老婆，伊莎貝拉。給琴师弄点吃的，伊莎貝拉。象这样一位琴师来到这里，真是蒙里亞的一个大节日。”

我对伊莎貝拉笑了一下。多年来，我頗不高兴跟任何人說什么話，如今看到列繆耳这番故献殷勤、有点垂头丧气、很不正常的态度，直教我內心慌乱，不知所措，一時間竟找不出什么可以使史蒂文斯太太舒暢快活的客套話来。

“你們俩很客气，”我說过后，朝列繆耳打桌旁給我拉出来的、擦得很干净的白木椅子坐下去。

“我們要吃点腌肉，伊莎貝拉，揀頂好的，”列繆耳說。他走到火炉那边，手伸到架子上，把搁在那上面的咸腿拿下来。那只咸腿滿是灰尘，直象烟囱管里的一块石头，等到伊莎貝拉在割那片咸肉的时候，我直豎起耳朵，很想弄明白列繆耳拿下来款待我的那块东西，究竟是不是一块眞肉。

伊莎貝拉动作迅速，不消一会儿，用不着我向列繆耳說，我餓得差不多要从椅子上滾下来，食物已經摆在我面前了。我俯冲着头，專心一意地吃起来，对于主人的一切想法也都擦在腦后。我的嘴巴象一只綿羊嘴巴似的固执地动着，飯还没有吃好，两边腮帮子已經痛得要命。我不时揚起头来，望望我那位一言不发的殷勤大施主。列繆耳神色駭异地凝望着我，仿佛想說，連一个靠他自己那种莫名其妙的、迹近不化什么力气为生的琴师也会餓得如此厉害。至于那个象烏鴉一般黑的胆怯怯的伊莎貝

拉，臉上仿佛帶着一副謝天謝地的笑容，認為所有的男人都不及列繆耳那般慎重而有节制，人間畢竟還有吃得旁凶極惡的人。

吃過飯後，列繆耳跨進店堂，拿來一瓶蕁麻啤酒，又給我帶來裝煙斗的煙草。我一邊抽煙，一邊喝酒，等着他們拉開話題。可是，列繆耳盡坐在那里，顯得高高兴兴，不過，我知道，如果我在他眼里的價值不過是個具有拉響琴弦的天資，毫不關心積攢金錢的人，他是不会顯得这般高兴的。

“到了蒙里亞，承蒙你們这样盛情招待，十分感謝，列繆耳，”我說。“咸肉和蕁麻啤酒真好。不過，我不很明白，這得請你原諒。”

“啊，你來了就使我十分快活。”

“唔，不過，我記得上次我在蒙里亞的時候，你並不很喜欢我的彈奏。不是嗎，有一回，我在你那間象個小洞似的面包作里，那地方可實在不敢領教，給你彈了一支曲子後，你給了我一塊烤焦的硬面包，還對我說，世間沒有這種消閑的時間和地方。說過後，你就象只陰間地獄里長大的鼯鼠一般，掉頭鑽到那個又熱又黑的房裡去。我所以還記得起這件事，是因為打從那回以後，你那番說話和當時的神氣，一直象件罕見的古董一樣，始終留在我腦裡，一想就想到了。”

“我現在有時間，也有可能啦。豎琴這東西真可愛。”他又裝作又尷尬地笑了一下，然而，哪怕一個眼力不及蝙蝠的人也看得出，列繆耳對於豎琴的魅力，還是跟死人一樣莫知莫覺。接着，他又說，“蒙里亞突然變得非常沒有神氣了，琴師，你跟你那無憂無慮的笑聲和音樂，將會弄得大家笑逐顏開。這是我們早就需要的東西。我希望你能彈出齊齊整整的跳舞調子來，我們真喜歡在夏季的長夜里跳跳舞。”